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98 号海创园 18 幢 506、507 室)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意见.....	9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2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3
七、备查文件目录.....	16

一、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数量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石科技”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股，全部以现金认购，共募集资金 40,000,000 元人民币。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5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参考同行业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对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本次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中，共有 6 名合格投资者参与了认购，具体如下：

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认购方式
须利娟	160,000.00	2,000,000.00	5.00	现金
王燕飞	240,000.00	3,000,000.00	7.50	现金
郑丽华	400,000.00	5,000,000.00	12.50	现金
杭州喜得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5,000,000.00	12.50	现金
德清德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00	10,000,000.00	25.00	现金
北京盛世泰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0	15,000,000.00	37.50	现金
合计	3,2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

2、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1) 须利娟，女，196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住址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广济苑南区9幢101室。1987年6月至1990年6月，任浙江龙盛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1990年7月至1992年6月，任上虞市教育委员会职员；1992年7月至1998年8月，任上虞安耐保温材料厂总经理；1998年9月至今，任浙江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 王燕飞，女，1974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住址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人民中路150弄604室。1995年1月至2003年6月，任广西建开房地产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广西金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广西金都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广西匡德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今，任浙江绍兴皓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 郑丽华，女，1980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住址杭州市江干区景芳新村6幢7号。2003年1月至今，任浙江大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内勤。

(4) 杭州喜得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喜得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孝友里5号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瀛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WXGP93
经营期限至	2023年8月9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5) 德清德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	德清德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901号1幢101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	程树伟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9KQ7461

经营期限至	2027年8月14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盛世泰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盛世泰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64号17-27号院77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盛世泰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DFF555
经营期限至	2017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7年06月0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盛世泰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于2017年5月19日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为：ST0798。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盛世泰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2017年1月25日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1271。

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陈海江直接持有公司32.22%股权；陈海江通过浙江力石控股有限公司、杭州东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17.86%，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50.08%，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股东陈海江分别为浙江力石控股有限公司、杭州东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表决权比例为28.24%，合计控制表

决权比例为 60.46%。陈海江现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陈海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实际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陈海江直接持有公司 28.06%；陈海江通过浙江力石控股有限公司、杭州东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15.56%，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43.62%；陈海江通过浙江力石控股有限公司、杭州东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表决权比例为 24.60%，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为 52.66%。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海江。

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不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13 日），持股比例及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陈海江	6,960,000.00	32.22	5,220,000.00
2	浙江力石控股有限公司	4,300,000.00	19.91	2,866,667.00
3	杭州东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800,000.00	8.33	1,133,334.00
4	蓝天翔	1,642,000.00	7.60	1,231,500.00
5	蔡旺锦	1,250,000.00	5.79	
6	黄学东	900,000.00	4.17	
7	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900,000.00	4.17	
8	刘斐	750,000.00	3.47	

9	陈世良	728,000.00	3.37	546,000.00
10	沈雄军	600,000.00	2.78	
合计		19,830,000.00	91.81	10,997,501.00

本次股票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陈海江	6,960,000.00	28.06	5,220,000.00
2	浙江力石控股有限公司	4,300,000.00	17.34	2,866,667.00
3	杭州东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800,000.00	7.26	1,133,334.00
4	蓝天翔	1,642,000.00	6.62	1,231,500.00
5	蔡旺锦	1,250,000.00	5.04	
6	北京盛世泰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0	4.84	
7	黄学东	900,000.00	3.63	
8	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900,000.00	3.63	
9	德清德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00	3.23	
10	刘斐	750,000.00	3.02	
合计		20,502,000.00	82.67	10,451,501.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40,000.00	8.06	1,740,000.00	7.02
	董事、监事、高管	842,500.00	3.90	842,500.00	3.40
	核心员工				
	其他	7,269,999.00	33.65	10,469,999.00	42.21
	小计	9,852,499.00	45.61	13,052,499.00	52.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20,000.00	24.17	5,220,000.00	21.05
	董事、监事、高管	2,527,500.00	11.70	2,527,500.00	10.19
	核心员工				
	其他	4,000,001.00	18.52	4,000,001.00	16.13
	小计	11,747,501.00	54.39	11,747,501.00	47.37
总股本		21,600,000.00	100.00	24,800,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股东数量为 14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

成后，股东数量累计为 20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 40,000,000.00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业务、安防业务和大数据服务。本次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陈海江直接持有公司 32.22% 股权；陈海江通过浙江力石控股有限公司、杭州东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17.86%，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50.08%，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股东陈海江分别为浙江力石控股有限公司、杭州东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表决权比例为 28.24%，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为 60.46%。陈海江现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陈海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实际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陈海江直接持有公司 28.06%；陈海江通过浙江力石控股有限公司、杭州东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15.56%，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43.62%；陈海江通过浙江力石控股有限公司、杭州东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表决权比例为 24.60%，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为 52.66%。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海江。

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陈海江	董事长	6,960,000.00	32.22	6,960,000.00	28.06
蓝天翔	董事	1,642,000.00	7.60	1,642,000.00	6.62
陈世良	董事	728,000.00	3.37	728,000.00	2.94
金薇薇	董事	500,000.00	2.31	500,000.00	2.02
高杰	董事	500,000.00	2.31	500,000.00	2.02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48	0.46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	36.27	17.79	9.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62	-0.70	-0.61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股票发行后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 的每股净资产 (元)	1.85	2.30	3.62
资产负债率 (%)	59.00	55.55	40.95
流动比率 (倍)	1.62	1.72	2.36
速动比率 (倍)	1.53	1.70	2.34

注：上表中本次发行后的数据系假设 2017 年已经完成本次股票发行进行模拟计算而来。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定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决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审议程序，股票发行对象在公司缴款期内按期缴款，符合股票发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仅北京盛世泰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意见

公司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制定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已经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的规定，募集资金尚未实际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形。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特殊条款内容。

（十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做出明确规定。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出具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已就本次发行依法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公司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

(七)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八)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3 名非自然人认购人及 3 名自然人认购人，3 名非自然人认购人中北京盛世泰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德清德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杭州喜得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因此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中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因此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九)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十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并且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作出了声明承诺。

(十三) 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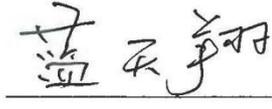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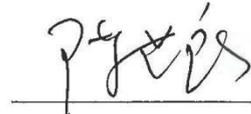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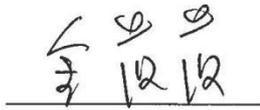
陈海江



蓝天翔



陈世良



金薇薇



高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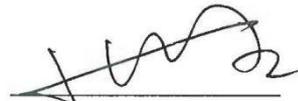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李艳



章美娣



陈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海江



蓝天翔



金薇薇



陈杰



胡阳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3、股票发行方案
-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